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23,004,612.51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15,967,762.0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47,264.19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47,264.19元。 上期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26,569.6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26,569.66元。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